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怡如
電話：(02)7736-5946
電子信箱：yri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42041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說明1份 (A09000000E_111420411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挹注經費）作業說明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40條規定，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上述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3月1日前確定，依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另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辦理。

二、111年度辦理旨揭挹注經費作業要項如下：

（一）各發放機關：自即日起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產製應挹注金額相關報表及清冊，據以進行校對及確認，並將校對結果彙送各該結果



主管機關。

(二)各主管機關：彙整確認所屬機關（構）學校之應挹注經費總金額後，於112年1月10日（星期二）前將經主管機關首長核章之「111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函送本部（該excel檔請另寄本部承辦人信箱：

weij@mail.moe.gov.tw）。

(三)本部預訂於112年1月31日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各主管機關召開111年度挹注經費金額確認會議，屆時將另案通知會議時間。

(四)111年度挹注經費金額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定後，將公告於本部網站，並另行通知辦理編列預算及撥付退撫基金相關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